

3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3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2025年双石铺镇草店村余家沟治理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2025年双石铺镇草店村余家沟治理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0493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8192.7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先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陈娜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11日